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三年第三季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立提供的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這是一個更適合於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一個高流通量市場。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頁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上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獲取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摘要

- 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營業額分別約為152,900,000元人民幣及60,200,000元人民幣，較2002年同期的營業額分別增加約70.3%及18.7%。
- 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純利分別約為22,700,000元人民幣及11,500,000元人民幣，較2002年同期的純利分別上升約65.2%及下跌約18.7%。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

## 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

於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152,900,000元人民幣及60,200,000元人民幣，較2002年同期的營業額增加約63,100,000元人民幣及9,500,000元人民幣或約70.3%及18.7%。

於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22,700,000元人民幣及11,500,000元人民幣，較2002年同期的純利分別上升約9,000,000元人民幣或約65.2%及下跌約2,600,000元人民幣或約18.7%。

本公司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200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3年 千元人民幣	2002年 千元人民幣	2003年 千元人民幣	2002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2	<b>60,169</b>	50,701	<b>152,871</b>	89,791
銷售成本		<b>(30,788)</b>	(19,404)	<b>(77,365)</b>	(39,410)
毛利		<b>29,381</b>	31,297	<b>75,506</b>	50,381
其他經營收入		<b>326</b>	43	<b>762</b>	179
分銷成本		<b>(6,292)</b>	(6,886)	<b>(18,728)</b>	(14,227)
行政管理費用		<b>(4,620)</b>	(2,386)	<b>(12,868)</b>	(7,687)
其他經營費用		<b>(3,415)</b>	(2,718)	<b>(12,295)</b>	(7,893)
經營溢利		<b>15,380</b>	19,350	<b>32,377</b>	20,753
財務成本		<b>(1,084)</b>	(997)	<b>(3,963)</b>	(2,921)
除稅前溢利		<b>14,296</b>	18,353	<b>28,414</b>	17,832
稅項	3	<b>(2,809)</b>	(4,222)	<b>(5,709)</b>	(4,092)
股東應佔純利		<b>11,487</b>	14,131	<b>22,705</b>	13,740
每股盈利－基本	4	<b>0.023元人民幣</b>	0.028元人民幣	<b>0.045元人民幣</b>	0.027元人民幣

附註：

###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前身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0月1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0年10月11日改制為本公司，成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2003年11月5日在創業板上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3年10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已售第三方貨品扣除退貨及付予外部客戶的折扣後的已收及應收數額（不包括增值稅）。

由於通訊產品的銷售為本公司唯一可呈報的業務分部，且本公司的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3.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3年	2002年	2003年	2002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中國所得稅	<b>2,809</b>	4,222	<b>5,709</b>	4,092

本公司獲西安市科學技術局(Xi'an Municipal Bureau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確認為一家位於西安國家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高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可自首個生產年度起豁免繳納兩個年度的所得稅，並於其後年度按所得稅率15%繳稅。因此，本公司於自2000年開始生產起首兩個年度免徵所得稅，且其後僅須繳付15%所得稅。

於期內或於各結算日，概無重大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 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於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約11,487,000元人民幣及22,705,000元人民幣（2002年：分別約14,131,000元人民幣及13,740,000元人民幣）及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鑒於在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證券，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5. 股本變動表

	註冊資本/ 股本 千元人民幣	法定 公積金 千元人民幣	法定 公益金 千元人民幣	累積溢利 千元人民幣	合計 千元人民幣
於2002年1月1日	50,000	2,128	1,487	16,970	70,585
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淨虧損	—	—	—	(391)	(391)
於2002年6月30日	50,000	2,128	1,487	16,579	70,194
股息	—	—	—	(15,000)	(15,000)
截至2002年9月30日止 三個月純利	—	—	—	14,131	14,131
於2002年9月30日	<u>50,000</u>	<u>2,128</u>	<u>1,487</u>	<u>15,710</u>	<u>69,325</u>
於2003年1月1日	50,000	5,831	3,338	32,810	91,979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純利	—	—	—	11,218	11,218
於2003年6月30日	50,000	5,831	3,338	44,028	103,197
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 三個月純利	—	—	—	11,487	11,487
於2003年9月30日	<u>50,000</u>	<u>5,831</u>	<u>3,338</u>	<u>55,515</u>	<u>114,684</u>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2002年: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財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營業額達約152,900,000元人民幣及60,200,000元人民幣,較2002年同期增長約70.3%及18.7%。此增長主要是因WLL/PHS基站天綫系列及GSM/CDMA天綫系列銷售增加所致。同時,本公司繼續降低現有型號售價與其他製造商在市場上競爭;因此,WLL/PHS基站天綫系列及GSM/CDMA天綫系列的邊際毛利亦平均低於2002年同期。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錄得純利約22,700,000元人民幣及11,500,000元人民幣,較上年同期上升約65.2%及下跌約18.7%。

##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 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

於2003年第三季，本公司繼續鞏固其產品的市場份額，並加強與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即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及移動通訊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如UT斯達康）合作，故來自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及移動通訊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的訂單均告增加。然而，本公司理解市場競爭激烈，已採取措施保持本公司競爭實力，包括制定市場可接受的售價及在品質及售後服務方面突出本公司的產品。

### 未來展望

由於CDMA網絡及小靈通仍在國內擴張，本公司會繼續加強與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及移動通訊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的業務關係及維持或擴大其市場份額。本公司會繼續與客戶或準客戶聯繫，以快速回應市場要求（包括本公司產品之價格及品質）及在品質及售後服務方面繼續加強突出本公司的產品。

###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證券權益

於2003年9月30日，除下文所載的該等股份外，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的登記冊的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本中之實益權益如下：

#### 股份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股本中的 實益權益				
董事				
肖良勇教授 （「肖教授」）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36.0

##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股份的權利

於2003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2003年9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股本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的人士或公司（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被視作間接擁有面值在10%或以上賦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的人士或公司如下：

### 股份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每股面值 0.10元人民幣 的內資股的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肖教授 (附註1)	180,000,000	36.0
西安解放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100,000,000	20.0
西安國投 (附註3)	74,000,000	14.8
西安市財政局 (附註3)	74,000,000	14.8
	(附註4)	
陝西保升國際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	74,000,000	14.8
	(附註4)	
京泰中心 (附註5)	60,000,000	12.0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60,000,000	12.0
	(附註7)	
陝西絲綢 (附註8)	50,000,000	10.0
陝西省財政廳 (附註9)	50,000,000	10.0
	(附註10)	

附註：

- 肖教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西安解放集團有限公司（「西安解放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西安解放集團分別於2003年7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於2003年8月7日刊發的公佈，於2003年8月2日，西安解放集團約有33%的註冊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並無單一股東持有西安解放集團超過三份之一的投票權。

##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 (續)

3. 西安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西安國投」)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西安國投投票權超過三份之一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於西安國投註冊資本中的概約百分比(%)
西安市財政局	39.6
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4.3

西安市財政局為中國政府機構，獲西安市政府授權代其履行(其中包括)西安市政府作為投資者應有的權利及義務。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時採納的公司組織章程，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註冊資本約41.7%。

4. 股份由西安國投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西安市財政局與持有西安國投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均被視為於西安國投持有的同一批7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京泰中心」)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由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全數擁有。
6.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成立由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並獲北京市人民政府支持。
7. 股份由京泰中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京泰中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京泰中心持有的同一批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陝西絲綢」)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獲陝西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支持。所有註冊資本均由陝西省財政廳出資／持有。
9. 陝西省財政廳為中國政府機關，由陝西省人民政府授權代其行使(其中包括)陝西省人民政府作為投資者的權利或義務。
10. 股份由陝西絲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陝西絲綢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陝西省財政廳，被視為於陝西絲綢持有的同一批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3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短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或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該等股本的購股權的面值10%或以上。

## 競爭性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或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披露

於2003年9月30日，由中國聯通集團合共應付、由UT斯達康應付、由中國移動集團合共應付及其他貿易客戶（合共）應付的貿易應收賬項分別約72,300,000元人民幣、約29,600,000元人民幣、26,700,000元人民幣及約11,300,000元人民幣。該等合共139,900,000元人民幣的貿易應收賬款共由35名債務人欠付。該等債務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述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為無抵押及須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合約中所訂明的條款償還。上述客戶毋須提供抵押品，且不會就該等結餘收取利息。來自中國聯通集團（合共）、UT斯達康及中國移動集團（合共）的貿易應收賬款的結餘分別佔本公司於2003年9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約75.7%、31.0%及27.9%。由於本公司向一間實體給予的有關墊款超過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披露責任。

據董事表示，儘管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UT斯達康及中國移動集團進行的業務量龐大，惟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並無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董事相信，具備此等客戶的強大支持，本公司可進一步拓展業務，成為中國基站天線及有關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之一。由於在2003年9月30日，中國只有兩間提供GSM/CDMA網絡的電信經營商，即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而UT斯達康作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WLL/PHS基站設備主要供應商，仰賴此等客戶已成為本公司所從事性質業務的行業典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3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的披露規定。

## 保薦人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提供的最新資料及通知，於2003年9月30日，京華山一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本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於2003年10月24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京華山一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已收取及將收取一筆費用，作為擔任本公司在直至2005年12月31日餘下期間或直至保薦人協議屆滿時保薦人的費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4月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元明先生及龔書喜先生組成，由鄧元明先生擔任主席。本公司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 買賣及贖回證券

於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並無買賣及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肖良勇教授

2003年11月14日，中國西安